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26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670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函
辦理。

二、旨案「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件：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附件：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二）規範明確：																																																																																																																																																				
1. 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1. 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 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2. 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4">男性</th><th colspan="4">女性</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13歲</th><th>14歲</th><th>15歲</th><th>16歲</th><th>13歲</th><th>14歲</th><th>15歲</th><th>16歲</th></tr><tr><td>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td><td>29</td><td>30</td><td>32</td><td>33</td><td>23</td><td>22</td><td>22</td><td>23</td><td rowspan="5">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td></tr><tr><td>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td><td>16</td><td>18</td><td>20</td><td>21</td><td>12</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td><td>18</td><td>18</td><td>18</td><td>18</td><td>24</td><td>23</td><td>25</td><td>24</td></tr><tr><td>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td><td>148</td><td>165</td><td>175</td><td>180</td><td>122</td><td>122</td><td>125</td><td>127</td></tr><tr><td>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td><td>676</td><td>659</td><td>619</td><td>578</td><td>316</td><td>312</td><td>300</td><td>311</td></tr><tr><td>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td><td>32</td><td>34</td><td>38</td><td>40</td><td>23</td><td>23</td><td>24</td><td>25</td><td></td></tr></table>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2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12	30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4">男性</th><th colspan="4">女性</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13歲</th><th>14歲</th><th>15歲</th><th>16歲</th><th>13歲</th><th>14歲</th><th>15歲</th><th>16歲</th></tr><tr><td>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td><td>29</td><td>30</td><td>32</td><td>33</td><td>23</td><td>22</td><td>22</td><td>23</td><td rowspan="5">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td></tr><tr><td>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td><td>17</td><td>19</td><td>21</td><td>22</td><td>13</td><td>12</td><td>13</td><td>15</td></tr><tr><td>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td><td>18</td><td>18</td><td>18</td><td>18</td><td>24</td><td>23</td><td>25</td><td>24</td></tr><tr><td>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td><td>148</td><td>165</td><td>175</td><td>180</td><td>122</td><td>122</td><td>125</td><td>127</td></tr><tr><td>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td><td>676</td><td>659</td><td>619</td><td>578</td><td>316</td><td>312</td><td>300</td><td>311</td></tr><tr><td>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td><td>32</td><td>34</td><td>38</td><td>40</td><td>23</td><td>23</td><td>24</td><td>25</td><td></td></tr></table>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2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12	30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2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12	30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2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12	30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二）計分原則：	（二）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 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 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

參加機會。

- (4) 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一) 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 (二) 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 (三) 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 (三) 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

參加機會。

- (4) 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一) 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 (二) 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 (三) 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 (三) 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

權益。	權益。
-----	-----